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新竹校區

校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電話：886-3-6991111 分機 1122~1125

傳真：886-3-699 1130

網址：<http://www.cute.edu.tw>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te.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通訊報名	106年12月11(一)~107年1月5日(五)	請寄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成績通知	107年1月11日(四)	以e-mail傳送成績單，若無收到請來電詢問。
複查成績	107年1月15日(一)中午12時截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放榜並寄發 錄取通知單	107年1月16日(二)	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備取生 遞補截止日	107年2月9日(五)	

註：本校寒假期間日間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二、三、四、五上午 8:20 至下午 17:00。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規定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之。

二、報考資格：

1. 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二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學生。
2.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3.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4.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
5. 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6. 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不得異議。
7. 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貳、招考學系及名額

招生系組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日間部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限報考一學系。

年級/學期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二年級/第 2 學期	室內設計系	共 7 名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原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組名額得以互為流用。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三年級/第2學期	室內設計系	共 9 名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原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組名額得以互為流用。
	視覺傳達設計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註：

- 一、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07年1月15日視實際缺額於本校網頁及公布欄公告辦理。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至 107年1月5日(星期五)	● 以郵戳為憑(請於107年1月5日前寄達本校)報名表件請以簡章所附之第11頁封面,用A4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件請考生以正楷填寫,並需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報名表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黏貼於報名正表(附表一)。
- (三) 繳交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正表(附表一)。
- (四) 繳交學生證、成績單正本(附表二),出入境許可影本(附表三),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附表四)。
- (五) 自傳及其他審查資料乙份。
- (六) 附表二依報考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資料不予退還):
 1. 四技或大學在校生報名者:歷年成績單正本(含106學年度第1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報考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考生若未能及時取得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提供報名審查,應另填簡章附表五「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並附上至105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2. 在校生如未能於報名時取得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而填寫附表五者,所缺資料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3. 相關學歷(力)證件考前不做驗證,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正本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資料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相關表件概不退還。
 4. 歷年成績單正本應有學校之核章(或學校寄發之成績單),勿黏貼網路查詢列印之成績單。
- (七) 使用簡章所附之封面(第11頁)黏貼於A4大型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請於107年1月5日前寄達本校)。
- (八)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盡善盡美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附註:

1. 考生報名時須詳閱報考資格,經審查後發現資格不符者,所繳相關報名表件概不退還。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3. 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107年1月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信件而權益受損。
5. 考生報考之系組於申請表上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詳加核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系

組。

6. 如發現有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請參閱附錄一）辦理，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期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8.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國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評分項目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

報考時應繳交書面資料內容：

- (一) 自傳，格式不拘。
- (二) 歷年成績正本乙份(需有學校核印)。
-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獎狀、證書、專利等有利於資料審查之證明）。

伍、成績計算及成績單通知

一、評分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二、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以e-mail傳送成績單，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查詢，電話：886-3-699-1111 #1122;e-mail:hacad@cute.edu.tw。

陸、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並於107年1月1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前以傳真辦理FAX:886-3-6991130，傳真後並來電886-3-6991111分機1122確認本校已收到您的傳真，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將於三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柒、寄發錄取通知及註冊報到

- 一、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原在校歷年成績之入學第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高低優先順序比較，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名單預計於107年1月16日（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 四、經通知報到考生應依本校通知單上規定日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日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107年2月9日（五）。
- 五、辦理註冊時請依通知單上規定日期攜帶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例：轉學（修業）證書、證明正本及原校開立歷年成績單正本等），至本校辦理註冊報到，未按規定時限及未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註冊報到所繳證明文件需與報考時所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符，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陸生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附錄一）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同學另行準備1~2份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抵免學分），逾期不予受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放榜日（107年1月16日）起三天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向本校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函復。

玖、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報名正表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陸生轉學考准考證號 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留 證號						
原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退學生 (勾選一種)		
報考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報考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申請轉學原因										
e-mail 電子信箱		(請以正楷填寫能收到成績的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寄發錄取通知及註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列								
大陸戶籍地址		□□□□□□								
大陸聯絡電話		()								
臺灣通訊地址		□□□								
臺灣聯絡電話		()			台灣行動電話					
父親	姓名				母親	姓名				
	電話					電話				
在臺灣緊急事件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								
	e-mail									
切結書										
<p>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p> <p>二、本人報名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三、本人同意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貴會）主辦本招生，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並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本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本人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表示同意授權 貴會，得將自本人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貴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p>										
考生(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大陸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浮貼於此						請浮貼於此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編號，考生勿填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學生證、成績單黏貼表

附表二

姓 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學歷（力）資格或歷年成績單黏貼欄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清晰可辨)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現在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需有學校核印)浮貼於下方，浮貼時超出部份摺起來。 * 勿黏貼未經學校核印之網路查詢成績單。	
<u>浮貼處</u>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

以下所陳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來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3. 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4.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5.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6.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

報名時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名時缺成績單者，請務必繳交本表)

本人保證符合中國科技大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轉學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或本學期仍在就讀，無法申請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報考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考生仍需於報名時先行繳交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其他原因

所缺成績單資料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查驗所繳正本不符報考資格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者，依本校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不退還報名表件、報名費等，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報考年級：

身分證件字號：

電 話：

住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	0	3	0	1
---	---	---	---	---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新竹校區日間部——陸生轉學招生專用

報考資料請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打V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 一、報名正表(附表一)
- 二、學生證、成績單黏貼表(附表二)
- 三、出入境許可影本黏貼表(附表三)
- 四、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附表四)
- 五、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五)
- 六、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必繳)
- 七、報名匯票
- 八、其他表件：共 件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一)

中華民國94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年制新生：
 (一)曾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重新錄取本校之新生。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可選讀。
 二年制新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研究所新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三、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四、依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五、取得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開設之高職學生暑期先修課程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正式生。
六、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組)學生。
七、選送出國研讀學分之學生(含雙聯學位)。
- 第三條 本校抵免學分總數與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20學分。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40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60學分)。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上學期至多抵免80學分，下學期至多抵免100學分)。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復學生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五)轉學生再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實際抵免學分依各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
二、研究所
 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三、修業年限
 抵免後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

-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與轉學（系）學生經系科審查得酌情准其抵免學分，惟抵免後學生每學期仍應修滿每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之下限。
-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
- 第六條 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多抵少者，以較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本校入學註冊時（研究生不在此限）逕向各系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所有程序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以利學生選課。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各系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審查小組含通識教育課程之代表，審查完畢後，由教務處（組）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教務處（組）複審時，僅審查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科目抵免。
- 第十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規定如下：
日間部學生經抵免學分後，自進入就讀之年級學期開始計算，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得不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二年制：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經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減少。
- 第十條之一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復學後，以復學年級之課程為標準，復學前已修之必選修課程以抵免之方式處理。
二、復學年度之前未修之必修科目且未抵免之課程須補修。
- 第十一條 轉系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轉系（組）入較低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起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下限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甄試方式進行，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學生抵免外文課程處理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除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並得一併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僅註明抵免字樣）並不列入歷年平均成績計算。
- 第十四條 軍訓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校體育課之抵免以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
- 第十六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